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缓冲块采购（两年度）**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或委托加工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运行工作小组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运行工作小组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NH)-ZB2023-06-086**

项目名称：**缓冲块采购招标（两年度）**

2. 项目内容：本次招标为两年度招标，具体型号规格以技术图纸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序	名称	图号	材质	预估两年采购总量(件)	备注
1	缓冲块	OZTAF998453	组合件（橡胶+Q235B）	1000	
2	缓冲块	OZSCF998454	橡胶	1000	
3	缓冲块	OZTAf998455	组合件（橡胶+Q235B）	1200	
4	缓冲块	OZSDF998450	组合件	1600	
5	缓冲块	OZSDF998456	组合件	1600	
6	缓冲块	OZTCF998457	组合件	2800	
7	缓冲块	OZTCB999566	组合件	800	
8	缓冲块	OZTCB998447	组合件	1000	
9	橡胶垫	ZHR45. 3. 8. 1. 1	Q235+丁晴橡胶	5280	

以上数量为预估两年度采购量，仅供招标报价参考。招标人将按照产品的实际需求数量，根据产品中标单件价格，和中标人按实结算。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2020 年-2022 年）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内（2020 年-2022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内（2020 年-2022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内（2020 年-2022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允许贸易商或代理商投标，但被代理的制造单位禁止主体转包；
- (13)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 (14) 如有需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等，潜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之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必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推荐）、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推荐）；（5）近 3 年内（2020 年-2022 年）成功业绩的相关证明（提供 3 份缓冲块相关销售合同，每年至少提供 1 份）；
- (6) 近 3 年内（2020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 (7) 近 3 年内（2020 年-2022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8) 近 3 年内（2020 年-2022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



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9) 近 3 年内（2020 年-2022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0) 生产设备（检测试验设备）清单、人员配备、产能情况；
- (11)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2)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需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招标邀请书第三条的要求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运行工作小组审核合格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14 时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 298 号

收 件 人： 胡炎喜

报名邮箱： huyanxi@zpmc.com

电话： 021-58089966（8434）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

本项目样品接收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送样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 298 号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物资管理部

送样联系人：胡炎喜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



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详见附件）

4. 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将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税 号：9131011575613245XM

帐 号：03895800040078954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缓冲块采购招标（两年度）**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NH)-ZB2023-06-08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承诺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现对项目编号：
ZPMC(NH)-ZB2023-06-086；项目名称：**缓冲块采购招标（两年度）**项目做出以下承诺：

承诺 1：近 3 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承诺 2：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承诺 3：近 3 年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未发生职业健康情况及职业病

承诺 4：我司未恶意隐瞒以上任意一种情况，如有隐瞒我司若中标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司中标结果。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